

股 本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64,736,842元，分為[編纂]股內資股、[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及[編纂]股外資股，該等外資股於[編纂]完成後將兌換為H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況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內資股 ⁽¹⁾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外資股 ⁽²⁾	[編纂]%
[編纂]	由外資股轉換為H股 ⁽³⁾	[編纂]%
[編纂]	[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100%

附註：

- (1)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該等內資股由邢加興先生、上海合夏、博信一期、上海融高、北京高盛、銀行投資、俞鐵成先生及張江敏先生分別持有。於[編纂]完成後，該等內資股將不會轉換為H股，[編纂]。然而，該等內資股可能於未來轉換為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將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一節。
- (2)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該等非上市外資股由Boxin China持有。於[編纂]完成後，該等非上市外資股將不會轉換為H股，[編纂]。然而，該等非上市外資股可能於未來轉換為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將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一節。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非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為單一類別股份，而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為單一類別股東（尤其是就其參與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接收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權利而言）。
- (3)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該等外資股由Good Factor持有。於[編纂]完成後，該等外資股將轉換為H股，[編纂]。該等外資股轉換為H股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本公司已獲得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批准。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況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內資股 ⁽¹⁾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外資股 ⁽²⁾	[編纂]%
[編纂]	由外資股轉換為H股 ⁽³⁾	[編纂]%
[編纂]	[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100%

股 本

附註：

- (1)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該等內資股由邢加興先生、上海合夏、博信一期、上海融高、北京高盛、鯤行投資、俞鐵成先生及張江敏先生分別持有。於[編纂]完成後，該等內資股將不會轉換為H股，因此不會於聯交所上市。然而，該等內資股可能於未來轉換為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將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一節。
- (2)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該等非上市外資股由Boxin China持有。於[編纂]完成後，該等非上市外資股將不會轉換為H股，因此不會於聯交所上市。然而，該等非上市外資股可能於未來轉換為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將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一節。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非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為單一類別股份，而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為單一類別股東（尤其是就其參與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接收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權利而言）。
- (3)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該等外資股由Good Factor持有。於[編纂]完成後，該等外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該等外資股轉換為H股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本公司已獲得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批准。

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本公司，非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為單一類別股份，而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為單一類別股東，尤其就彼等參加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接收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權利而言。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可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發起人（Good Factor除外）與Good Factor分別持有內資股及外資股作為「發起人股份」。Good Factor持有的外資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將於聯交所上市。該等外資股轉換為H股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本公司已獲得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自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1年5月23日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此[編纂]期於2012年5月22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就公司公開股份發售而言，已於發售前發行的公司股份於公司股票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 本

除本文件所述及公司章程所規定及本文件附錄五所概述有關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的事宜外，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特別是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待位。(惟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分別以人民幣或除人民幣以外的外幣以及港元派付股息除外)。然而，轉讓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

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進行[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將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換非上市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兩類普通股，H股作為一類股份，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共同作為另一類股份。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均為尚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將不會轉換為H股，故於[編纂]完成後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術語「非上市股份」及「非上市外資股」用作描述若干股份是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並不具備中國法律項下具體釋義的股份。鑑於上述原因，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於公司章程內使用術語「非上市股份」及「非上市外資股」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包括特別規定及強制條文）。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該等轉換H股之前須妥為完成任何必要內部批准程序及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該轉換、買賣及上市於所有方面均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規則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

該等轉換H股於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基於本節所述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本公司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確保相關轉換過程可知會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相關股份後盡快完成。聯交所通常會將本公司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毋須於本公司在香港首次上市時就相關上市作出事先申請。

股 本

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凡申請轉換股份於本公司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任何建議轉換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及／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撤銷，並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遵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情況下予以買賣。於轉讓股份重新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編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